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东昌湖及运河沿岸应急广播场景打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广播监测预警平台软件、视频监控系统软件、监控服务网关、应急广播适配器、IP话筒、视播一体终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2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数据库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8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85.7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数据库软件（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92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广东欧柏互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数据专网、传输专线、安装调试及辅材（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安可（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16 万元，资产总额为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安可（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